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34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萬銘祥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346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3 日上午10時3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
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協奇

書 記 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50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80元，並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 11,352元，然其中2,552 元
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
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
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
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
0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2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
03 自出廠日111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4日，已
04 使用2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701元【計算
05 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2,552 \div (5+1) \doteq 425$
06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$ (
07 耐用年數) \times (使用年數)即 $(2,552 - 425) \times 1 / 5 \times (2 + 0 / 12) \doteq$
08 851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
09 成本－折舊額)即 $2,552 - 851 = 1,701$ 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
10 告請求10,501元(零件1,701元+鈹金工資400元+烤漆8,400
11 元=10,501元)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4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5 法 官 陳協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(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19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)，
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1 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
22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3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25 書 記 官 柯于婷